

# 南開科技大學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經97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經97年11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10月14日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9年10月19日獨立教學單位院級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獨立所比照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所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升等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及系評量化表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案先由所教評會就申請人相關資料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各項目評分均達本校訂定之最低績效標準者，得依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再經本校民生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 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為最近5年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代表著作如與上次升等之代表著作內容相似時，應明列相異之處。
- 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任職現等級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即擬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在任副教授期間發表者，餘依此類推。

四、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中，至少有1篇投稿於本校南開學報並獲接收刊登。

五、本(系)所教師送審升等助理教授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 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其博士論文必須有一定程度之創新，且必須有參考著作發表於工程領域相關學術性期刊。

(二) 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最近五年之學術性著作，至少有2篇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其中1篇為外文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 其代表著作需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同質於出版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性期刊水準。

六、教師送審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 最近五年之學術性著作，至少有5篇為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其中至少2篇為國際性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有一定程度之創新，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相關國內外學術性期刊。

(三)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且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工程或管理相關學術性期刊。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同質於出版於工程或管理相關學術性期刊水準。

第五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

員。

第六條 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另選一位教師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在評審後一週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校申覆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復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經獨立教學單位教評會議審議，再經校教評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